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程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对公司董事程宏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了程宏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程宏女士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程宏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26 日	25.75	194,500	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宏	合计持有股份	96,089,239	15.17	95,894,739	1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89,239	15.17	95,894,739	15.14
--	------------	------------	-------	------------	-------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程宏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完成后,程宏女士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程宏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